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

2026 年 8 月 22 日